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7,84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59,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 号）同意注册，润丰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5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07,13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6,1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10,689,3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87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65,490,64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559,35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8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59,3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8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7,841 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 下配售限售股	3,559,355	1.2888%	3,559,355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689,355	76.2870%	-	3,559,355	207,130,000	74.9982%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7,130,000	74.9982%	-	-	207,130,000	74.998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3,559,355	1.2888%	-	3,559,35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90,645	23.7130%	3,559,355	-	69,050,000	25.0018%
三、总股本	276,180,000	100.00%	-	-	276,18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润丰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润丰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润丰股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限售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